

证券代码：873955

证券简称：奥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一节 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受股东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

人财产，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作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具体任职要求及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见本规则附件。

第二节 董事会的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职权范围外，决定公司交易、资产抵押、融资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30%;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30%，或不足 1000 万的。

第八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本条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 对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本规则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四)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第（二）项规定：

- 1、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其他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应由股东会审议事项之外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无需股东会另行履行审议或授权程序，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形成董事会决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自觉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下列事项，无需董事会另外履行审议或授权程序：

(一) 公司与非关联方交易审批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10%；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10%，或不足 300 万的。

(二) 公司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审批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0.5%

或不足 300 万元的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董事长的，董事长应当回避，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审批权限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资产抵押、融资事项。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权限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六条 根据董事会的职权，会议议案由董事长提出，也可以由一个董事提出或者多个董事联名提出；

董事会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不违反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权范围；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具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策事项；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董事会定期会议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临时会议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过直接送达、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微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送达全体董事，必要时通知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和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日期、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拟出席会议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后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2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2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取得全体拟出席会议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及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各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书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如表决意见为“反对”或“弃权”时，应明确理由；

（三）委托的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名、日期等。

第二十五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或董事会秘书提交书面委托书，由董事会秘书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六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委托或代理非关联董事代为出席；非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视频、电话、微信、电子邮件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现场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可采取通讯方式表决，即通过在邮寄、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传输的决议上签字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讯表决应以通讯表决中规定的最后时间为表决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之内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结束前，未表达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规定时限应在邮寄、电子邮件或微信等方式发出决议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提案主持议事，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除非在授权委托书中已明确，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前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到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职能部门有义务向董事会决策提供信息和资料。提供信息和资料的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对来自公司内部且可客观描述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对于来自公司外部的信息和资料的可靠性，应在进行评估后，才可提供给董事会作决策参考，并向董事会说明。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董事的表决意见分同意、反对和弃权三种。

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
- (三)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收集董事表决票或

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将表决结果通知各董事。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涉及到修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弥补亏损、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对外担保、申请或撤回终止挂牌等重大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或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四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二条 董事议事应严格就议题本身进行，不得对议题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董事议事，非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中途不得退出，否则视同放弃在本次董事会表决的权利。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可根据情况，作出董事会休会决定和续会安排。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就会议议题和内容做详细记录，在会议结束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录人签字。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

的票数)。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对会议记录或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表决的董事应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意见，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通知签收文件、委托出席会议的委托书、会议补充文件、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录音资料等）作为公司档案，存放于公司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文档管理。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审核通过相关议案后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须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能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不足”“低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并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

第一节 董事

一、董事的任职资格：

- (一) 董事为自然人；
- (二)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之有关规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行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三、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与董事会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确定的就任日期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五、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六、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七、董事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 根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委托代表公司行事；
- (三)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董事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二) 董事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 董事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董事不得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董事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董事对公司负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九、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表决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董事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十、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十一、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十二、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十三、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在就本条所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但可以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必要解释。

十四、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十五、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十六、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十七、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十八、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与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十九、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

（一）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二）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六）公司现任监事；

（七）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二十、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五）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或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十一、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

二十二、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

山东奥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